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11月16日下午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议提前5日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崔子锋、杨冬琴、包文中、周勇、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沈生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林柱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%；

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(1) 选举沈生泉先生、周勇先生、林柱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沈生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(2) 选举周勇先生、包文中先生、沈生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周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(3) 选举包文中先生、周海涛先生、沈生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包文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(4) 选举周海涛先生、周勇先生、林柱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委员，其中周海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 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、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林柱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吴海峰先生、白树青先生、周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杨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王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钱悦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 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经理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4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

副总经理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3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

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3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

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3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77.78% 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董事林柱英先生、周维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